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u Hu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之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Bright 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Bright Asset」）及Lucky Dragon Resources Limited（「Lucky Dragon」）（統稱「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透過公開拍賣程序銷售內蒙古銘潤峰能源有限公司（「銘潤峰能源」）及內蒙古潤恒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潤恒礦業」）（統稱「目標公司」）之80%股權予福建恆聯集團有限公司（「買方」），代價分別為人民幣7,500,000元（相當於約8,349,000港元）及人民幣7,500,000元（相當於約8,349,000港元）（「出售事項」），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完成。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經計及（包括但不限於）(1)中國採礦業增長的不確定性及(2)中國經濟增長的潛在下行壓力，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公司實現其投資及更好地利用本公司資源提供退出機會。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動用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營運資金用途。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所涉及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真誠地相信，出售事項乃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的一部分，並因此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任何規定。經接獲獨立財務顧問之指引及建議後，本公司接受，出售事項屬上市規則第14.04(1)條所界定之「交易」，並遺憾地承認其違反上市規則第14.34及14.37(2)條（在適用範圍內）規定。

1.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

2.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買賣協議1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賣方A： Bright 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

(ii) 買方： 福建恆聯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買賣協議1，賣方A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銘潤峰能源之8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500,000元（相當於8,349,000港元）。

買賣協議2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ii) 賣方B： Lucky Dragon Resources Limited

(iv) 買方： 福建恆聯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買賣協議2，賣方B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潤恒礦業之8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500,000元(相當於8,349,000港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代價

總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6,698,000港元)由買方於完成時按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之銷售權益比例支付予賣方(或彼等各自代名人)，而該等代價將以買方的自身資金償付。

代價乃透過於中國福建省進行的公開拍賣程序達致，而買方所報的代價為其他競標人所報者中最高代價之一。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完成

完成於銘潤峰能源之80%股權及潤恒礦業之80%股權轉讓完成當日(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作實(「完成」)。

3.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視乎本公司核數師之審閱而定，根據(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持有的勘探權未經審核賬面值約113,692,000港元；及(ii)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6,698,000港元)，本集團目前預期於完成後，自出售事項錄得虧損約96,994,000港元。

4.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動用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營運資金用途。

5.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經計及(包括但不限於)(1)中國採礦業增長的不確定性及(2)中國經濟增長的潛在下行壓力，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公司實現其投資及更好地利用本公司資源提供退出機會。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6.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銘潤峰能源

銘潤峰能源為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擁有一位於中國內蒙古錫林郭勒盟的古爾班哈達煤礦(「古爾班哈達煤礦」)之勘探權。根據獨立技術評估報告，古爾班哈達煤礦已估計煤炭資源約為106百萬噸優質動力煤。古爾班哈達煤礦之勘探權之目前許可期限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日。

下表載列銘潤峰能源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業績：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
除稅前虧損淨額	(418)
除稅後虧損淨額	(418)

潤恒礦業

潤恒礦業為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擁有位於中國內蒙古錫林郭勒盟的巴彥呼碩煤田(「巴彥呼碩煤田」)之勘探權。根據獨立技術評估報告，巴彥呼碩煤田已估計煤炭資源約為394.05百萬噸優質動力煤。巴彥呼碩煤田之勘探權之目前許可期限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

下表載列潤恒礦業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業績：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
除稅前虧損淨額	(164)
除稅後虧損淨額	(164)

7.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煤炭批發、建築材料及機械貿易及房地產銷售與開發。

8. 有關本公司及賣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玩具及禮品製造及銷售、天然資源勘探及於水果種植、休閒及文化等各種具潛力業務之投資。

Bright Asset

Bright Asset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Lucky Dragon

Lucky Dragon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9.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所涉及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真誠地相信，出售事項乃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的一部分，並因此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任何規定。經接獲獨立財務顧問之指引及建議後，本公司接受，出售事項屬上市規則第14.04(1)條所界定之「交易」，並遺憾地承認其違反上市規則第14.34及14.37(2)條（在適用範圍內）規定。

10. 防止日後違反上市規則

為減低本集團日後違反上市規則的機會，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

1. 作為預防性措施，本公司已向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董事會及經理發出函件，提醒彼等就任何可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關連交易及／或其他披露事項的交易直接／間接徵詢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此外，彼等被促請再次閱覽過往有關上市規則的培訓材料，及留意本公司過往就遵守上市規則發出的傳真／通訊。參與出售附屬公司的董事及管理層將於稍後獲提供有關上市規則的再培訓，以更新彼等的記憶。
2. 此外，董事會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及在進一步調查及考慮本集團的內部監控需要後，委聘具適當經驗的專業公司檢討及建議措施以加強本集團之整體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尚未委任任何專業公司對其內部監控需要進行檢討，惟預期將於本公佈後三個月內作出該項委任。
3. 作為監測措施，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均須複印已簽署協議並寄至本公司作記錄，除非獲本公司豁免。

11.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right Asset」	指	Bright 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1)，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出售事項應付賣方之總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ucky Dragon」	指	Lucky Dragon Resourc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銘潤峰能源」	指	內蒙古銘潤峰能源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開拍賣」	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由中國福建省獨立拍賣行福建省廣業拍賣有限公司舉行的公開拍賣；
「買方」	指	福建恆聯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陳欽先生最終實益擁有；
「潤恒礦業」	指	內蒙古潤恒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1」	指	買方與賣方A就收購銘潤峰能源之80%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2」	指	買方與賣方B就收購潤恒礦業之80%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	指	買賣協議1及買賣協議2；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銘潤峰能源及潤恒礦業；
「賣方A」	指	Bright Asset；
「賣方B」	指	Lucky Dragon；
「賣方」	指	Bright Asset及Lucky Dragon；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註明外，乃按人民幣1元兌1.1132港元之匯率進行貨幣換算。此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以人民幣或港元計值的款項已經、應可或可能按該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奇鋒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許奇鋒先生、余允抗先生、張雲先生、張啟軍先生、舒中文先生、潘一勤先生及崔瑜女士(暫停職務)；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振邦先生、王小寧先生、張文龍先生及鄭皓安先生。